

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九八三○七六二四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銓敘部部退三字第○九九三二三四○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點；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生效（原名稱：銓敘部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七六三〇號函修正第八點

中華民國第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銓敘部部退四字第○一〇五三一六九八七一號令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以下簡稱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捐）助業務，以建構退休團體與政府之溝通橋樑，提供經驗傳承，並落實退休公務人員之照護，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內政部許可立案，並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退休團體。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立案，且其成員中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係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團體。
- 三、本部得輔導退休團體之事項如下：
 - （一）於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及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時，加強宣導退休公務人員權益及照護事項。
 - （二）於退休團體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時，聽取建言，以瞭解退休團體之想法、訴求及給予關懷，並作政令宣導或政策說明。
 - （三）為促進退休團體之經驗傳承，得配合退休團體之年度計畫，協助各退休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幹部座談會或退休團體與政府間之學術、藝術、體育、文化或社團等交流

聯誼活動。

(四)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退休公務人員交流園地及終身學習專區，積極鼓勵退休公務人員參與終身學習。

(五) 其他符合第一點目的之事項。

四、退休團體舉辦前點相關活動時，得向本部申請補(捐)助經費；補(捐)助經費之標準及原則如下：

(一) 退休團體舉辦之活動經費，採部分補(捐)助方式；如屬公益活動、志願服務、法治法律常識宣導、教育學習、衛生保健、安養照護之研習性質者，每次活動最高以符合第五點補(捐)助項目經費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且補(捐)助金額應審酌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最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

(二) 同一退休團體，每年以補(捐)助一次為限。但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辦理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退休團體依前點規定申請補(捐)助經費，以補(捐)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印刷費及評審費為限。但不包括人事費、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清潔費、設備維護費與消耗性器材之購置及維護等行政管理費用。

六、退休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程序如下：

(一)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退休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擬申請補(捐)助辦理之活動計畫，送本部書面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送本部專案審核。

(二) 提報計畫內容應包括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書影本，以及退休團體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及計畫報告；其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三)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提報補(捐)助計畫時，應向本部提出下列文件：

1.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如附件四)。

2.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五)。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

(四) 經本部審核補(捐)助之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部核准後，始得予以補(捐)助。但變更計畫者，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以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

(六) 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依退休團體所提報計畫之審核結果，在第四點補(捐)助經費標準及原則下，審酌核給補(捐)助金額。

依前項規定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有缺漏，經本部通知退休團體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該件補(捐)助申請案不予受理；退休團體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切結內容不實者，本部得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內不予補(捐)助對象。

七、本部補(捐)助經費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 計畫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捐)助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二) 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 退休團體所辦活動須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其衡量指標格式如附件七。

(四) 申請補(捐)助之退休團體過去一年受補(捐)助之活動執行情形。

八、經本部審核同意補(捐)助經費者，其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 補(捐)助經費請撥：退休團體於接獲本部補(捐)助通知公文後，得於舉辦活動前十四日內，備妥領據，送本部憑撥補(捐)助經費；其格式如附件八。

(二) 補(捐)助經費核銷：

1.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將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送本部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九、十、十一。當年度十二月辦理活動者，至遲不得逾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本部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經費支用報告內，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須檢附正本。各項支出憑證之格式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活動結束後，已撥付之補助金額扣除最高補助比率上限金額如尚有餘額，應於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繳回，未依限繳回者，應自活動結束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之；其他衍生收入，亦同。

(三)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之支出憑證、活動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等活動相關資料，應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自行保存五年，供相關機關稽核之用。

九、退休團體接受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辦理活動，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情形時，應確實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如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浮報或未於年度內執行補(捐)助活動之情事者，除追繳已核給之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將該退休團體列為本部三年

內不予補（捐）助之對象。

- 十、受補（捐）助之退休團體於辦理活動時，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其活動執行情形。
- 十一、本部對退休團體之輔導及補（捐）助，將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資訊。
- 十二、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退休團體依本作業規定所製作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送本部。著作權人應同意本部於公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其他退休團體教學與學習之用。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組織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公務人員			實際繳費會員人數		
	教育人員					
	其他人員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會員代表人數		
最近一年舉辦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銓敘部補(捐)助金額						
實際活動金額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申請補(捐)助細項	預 估 經 費	申請補(捐)助經費	備 註
合 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計畫報告表

名稱				
負責人				
預定辦理地點				
預定實施場次及期間	場次		期間	
參加人數	預估一場次人數		預估總人數	
預估活動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預估經費 (單位：元)	預估活動預算總金額	擬申請補(捐)助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金額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他				
相關附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切結書

- 一、 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保證並切結，近三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
- 二、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捐)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申請本補(捐)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一：

參與補(捐)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捐)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二)	
姓名： 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二)	

◎表二：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銓敘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一，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二；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二。
3. 表二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年度經費補(捐)助績效 衡量表	
最近一 年舉辦 活動情 形	績 效 衡 量 指 標
活動規 劃方面	一、提報之活動計畫是否依本作業規定期限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提報之活動內容是否符合本作業規定之目的、範圍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提報之活動方式及經費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提報之活動目標與本部業務是否相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提報之活動有無詳細說明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六、變更計畫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計畫執 行方面	一、是否確實依本部核定之活動計畫項目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計畫之執行是否創新而富有教育性與啟發性？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計畫之執行對退休公務人員具有正面、實質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配合本部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督導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六、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完備、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經費請撥核銷方面	一、經費預算是否確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二、是否確實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三、經費有無不符指定用途、虛報或浮報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四、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五、是否確實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六、活動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5年？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其他	一、活動之講義等資料是否同意本部作為公務與教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小計	二、是否確實依本部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意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總分： 分	

備註 1：本表由銓敘部於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核銷補（捐）助經費時填寫，請在□處以打V方式填註。

2：本表各項績效衡量指標配分為5分，總分為100分，請依受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舉辦活動之執行情形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

3：本表除活動規劃方面六及經費請撥核銷方面五，如變更計畫逾一次以上或未依規定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者，配分0分；如依規定變更計畫一次為限或已依規定繳回者，配分5分，如無變更計畫或無結餘款者，以配分5分計算外；其餘各項子題配分標準說明如下：

- (1) 未依規定辦理者，配分0分。
- (2) 依規定辦理，尚有多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1分。
- (3) 依規定辦理，尚有少項須檢討改進者，配分2分。
- (4) 依規定辦理尚可者，配分3分。
- (5) 依規定辦理良好者，配分4分。
- (6) 依規定辦理優良者，配分5分。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領 據

茲領到

銓敘部補（捐）助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辦理（活動名稱） 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此據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經收人（出納）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名稱				
負責人				
辦理地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效益、特色及影響)				
總經費 (單位：元)	活動預算金額	活動實支總金額	銓敘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銓敘部依活動實支總金額應補(捐)助金額		應繳回銓敘部之結餘款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他				
自評活動檢討改進建議意見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本欄位由銓敘部填寫)				
相關附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支用報告表

項 目	原列 預算	實際 金額	銓敘部補(捐)助 金額(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元 內聘每小時/800元
撰 稿 費							每千字 600 元
場 地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評 審 費							按字計酬(每千字)/ 中文170元;外文210 元;按件計酬(每件) /中文690元;外文 1 0 4 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 每人 100 萬元
合計(以上列舉 補(捐)助必要 項目)							以上請檢附單 據影本
							(以下不補(捐) 助但仍應依計畫 項目列出)
總 計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退休公務人
員社會團體名稱)

承辦人

審核人員

審核人員

負責人

(銓敘部)

承辦人

科長

核稿人員

司長

(○○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原服務機關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本表由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填寫)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